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6 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你公司以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3月3日,你公司确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4月21日,你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称"霄云口腔")股权。8月15日,你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你公司拟将本次收购霄云口腔股权的方式由发行股份直接购买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8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复牌。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你公司理应在确定收购标的资产后尽快确定收购标的资产的方式,缩短停牌时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规定。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 《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9日